

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5年4月24日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德信A份额（150133）（以下简称“德信A”）、德信B份额（150134）（以下简称“德信B”）办理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4月24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德邦德信基金份额(167701)的场内份额、德信A份额（150133）、德信B份额（15013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德邦德信场外份额	11,822,843.09	1.101561456: 1	13,023,586.36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并拆分后份额
德邦德信场内份额	2,795,687.00	1.101561456: 1	-
德信A	161,624,467.00	1.084000000: 1	180,195,018.00
德信B	69,267,630.00	1.142538188: 1	77,226,437.00

注：德邦德信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外份额；德邦德信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内份额；德信A份额经份额

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内份额，德信 B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德邦德信场内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德邦德信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分拆成德信 A 份额与德信 B 份额。届时，分拆后的德信 A 份额、德信 B 份额与德邦德信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 1.000 元。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德信 A 份额、德信 B 份额上午 10 点 30 分恢复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德信 A、德信 B 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2015 年 4 月 28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德信 A、德信 B 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德信 A 为 1.000 元，德信 B 为 1.003 元，与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德信 A、德信 B 份额折算成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德信 A、德信 B 份额数或场内德邦德信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德邦德信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单独持有德信 A、德信 B 份额的持有人在到期份额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德信 A 和德信 B 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了解本次基金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